

休宁县综合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原病房大楼改造装修及新建 医技楼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区域医疗资源整合的需要，为了优化就医流程、完善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功能设施、改善医院就医环境条件，需对原有院区实施改造提升。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院区住院楼进行装修改造；并扩建部分医技用房。本次住院楼装修改造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5950 万元。

（1）原住院楼改造：住院楼总建筑面积约 6600 平方米，地上六层的改造主要是针对科室格局调整，拟设置功能如下：

一楼：体检中心、放射科。

二楼：内镜中心、检验中心。

三楼：B 超中心、电生理中心、病理科。

四楼：透析中心。

五楼：康养病房。

六楼：库房、档案。

（2）新建部分：

新建部分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地下一层作为消防水池及设备用房，地上三层作为医技增加用房，与原有保留建筑形成统一整体。并通过设置连廊与医院其它用房联系。

3、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房建综合（建筑、结构（含加固设计、钢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强电、弱电）、室外总图附属及景观绿化、精装修（如有）、绿色建筑、照明亮化、供配电设计、医疗专项设计（气体工程、净化工程等）所有专业。

4、最终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

完成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绿建方案设计、室外及附属工程设计等）及概算编制等其他相关服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提供电子格式光盘 一套，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设计说明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初步设计概算采用 EXCEL 格式，所有阶段图纸必须提供

CAD 及 PDF 电子格式。方案设计文本（8 份）、初设计文本（10 份）等。

5、投标资料收集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但不限于)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3)《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4/5076-2017
- (1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11)《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5
- (12)《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国家其它现行有关规范。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新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6、违约责任

如因设计单位原因(含漏项、缺项),造成工程变更,如变更累计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10% 以上,按变更比例同等扣减设计费;包人可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设计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投标总价报价,设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过程中

的技术支持等其他相关服务以及各评审环节的评审过程的会务费、评审费、税收以及相应的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及项目实施阶段其它必须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自身费用，请各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规避风险合理报价。投标人应考虑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效果图及其他成果文件的费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服务时限	20 日历天内完成
3	验收	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各相关部门的评审。
4	付款	付款人：休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方式：方案设计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并确认设计单位无相关违约行为后一次性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 %。 可采用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